**海口市坡博、坡巷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学校打包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答疑公告**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坡博、坡巷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学校打包PPP项目

二、项目编号： WDPG2017003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首发公告日期：2017年10月23日

五、相关内容澄清及答疑

本次澄清答疑公告发出后，申请人可在2017年11月8日17:00前继续就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澄清答疑。

（一）澄清部分

1、项目对投标人的净资产条件不再做要求。

2、项目运作模式中，政府方不再授权委托出资代表，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独资成立。合作期更改为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10年。

3、投标人资质要求：将“（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修改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4、 3.2.8“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书（能够明示项目名称、投资人或承包商名称、投资或施工范围或内容等信息的页面）复印件、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二者之一均可。若申请人为联合体，此项需满足第一章“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规定。

修改为：“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尚未完工，申请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公开招标的项目可提供政府交易平台网站中标公示的网页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及合同书（能够明示项目名称、投资人或承包商名称、投资或施工范围或内容等信息的页面）复印件；若项目已经在过去三年取得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申请人可提供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而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若申请人为联合体，此项需满足第一章“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规定。

5、《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我方同时提供上述所需的相应原件，以备查验。”更改为“我方同时提供上述所需的相应原件，以备查验。若无法提供原件，需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其他能够获得专家认可的合理证明材料”。

6、《联合体协议书》中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公司为\_\_\_\_\_%，成员公司为\_\_\_\_\_%。”更改为“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公司为\_\_\_\_\_%，成员公司为\_\_\_\_\_%。（牵头方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4%）”。

（二）答疑部分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副本正文内容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制件，副本封面可以单独制作。如副本可用是签字盖章后的复制件，副本是否还需加盖鲜章？

答：副本正文内容无需再加盖鲜章。副本封面需按要求加盖鲜章。

2、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是否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封面、报表综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答：是。

3、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封口处能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及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房屋征收局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3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135188208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27号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1层3108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76019268

2017年11月7日